

### 一. 死亡的定義

自殺和安樂死的基本差異：

自殺出於自我選擇，法律上不算犯罪，當一個人決意自殺，誰也干涉不了。

安樂死則不然，分為自願 voluntary 與非自願 involuntary；

又分為主動 active 與被動 passive。在法律和道德上是最大問題。

安樂死 Euthanasia 是日本人所譯，源於古希臘語：「安易死（無痛苦的死）」easy death。

死亡定義的進展：

1. 傳統對死亡的定義，乃針對循環系統而下的定義，死亡就是當人停止呼吸，心不再跳動的時候。

直到 1951 年，布萊克 Black 的法律詞典，仍以「血液循環的完全停止、呼吸脈搏的停止」為準則。

- 這種死亡的標準在實際上常常出現困難：例如，已停止了脈搏和心跳，而被埋葬在地穴中的人，後來卻爬了起來，也有心臟停了幾天，經過搶救後，開始恢復有心跳的個案。
- 從醫學角度來看：體內液體停止流動；心肺功能停止。

2. 1968 年哈佛大學醫學院開始以「腦死」作為死亡的定義：

- (1) 人體失去感覺和反應
- (2) 沒有呼吸
- (3) 沒有反射
- (4) 腦電圖平直

- 同年世界衛生組織屬下的國際醫學組織委員會，亦有定出類似的死亡概念。但最大的問題是根據這種定義，而斷定是死亡的人，還可以有心臟跳動。

3. 1981 年美國醫學會、美國律師協會、美國統一州法律督察全國會議、美國醫學和生物醫學及行為研究倫理學問題總委員會，提出以下條款，仍作為死亡的標準：

- (1) 循環和呼吸功能停止而不可逆轉，或
  - (2) 腦功能不可逆轉地停止了，就可以定為死亡。
4. 邱仁宗在《生死之間---- 道德難題與生命倫理》中，在討論死亡觀時，分開生物人的死和社會人的死。所謂「社會人」就是人不單是一個生物上的實體，更是一個有自我意識的個性 *self conscious person*，而人的自我身份的辨認，在於中樞神經系統的作用，心臟的移植，不會改變人的個性，但腦的移植卻可以改變一個人的自我意識和性格。
5. 死亡的定義：
- 死亡是否是一種寂滅 Annihilation？人的肉身死後，生命仍然繼續存在嗎？下列幾處的經文可得一些指引：(雅 2:26) (彼後 1:14-15) (太 27:50；可 15:37；路 23:46) (路 12:16-20)。
- (1) 基督教：靈魂離開身體就是死亡（雅 2:26）。
  - (2) 猶太教：人吐完最後一口氣才算死亡。
  - (3) 醫學角度：
    - a. 身體內液體永遠停止流動
    - b. 心肺功能無法恢復
    - c. 腦死
    - d. 大腦皮質死亡
6. 從聖經看死亡，死亡是人類犯罪墮落的一種後果，是醜惡的；死亡是一種刑罰，也是不能避免的，對信徒而言，亦非終極的。
- 聖經中的死亡有三種：
- (1) 屬靈的死：人與神分離是屬靈的死 (創 3:8-9；弗 2:1)
  - (2) 肉體的死：身體與靈魂分離 (雅 2:26)
  - (3) 永遠的死：身體和靈魂永遠與神分離 (帖後 1:9；啟 20:10-15)

## 二. 何謂「安樂死」？

1. 安樂死的定義：Euthanasia 是導致或催促人死亡的行動，「安樂死」是好的死亡，死得安樂，日本則用「安易死」。
  - (1) 1988 年基督教倫敦學院舉行的會議提出的定義：「刻意替某人結束生命，作為其醫療護理的其中一部份。」
  - (2) 安樂死——如果不能保證維持且增進其「生命的品質」，生命是不值得維持下去，可決定安樂死。

## 2. 安樂死的延伸問題：

安樂死通常是指殺死生病的人和將死亡的人，這點可延伸包括「憐憫性殺人」mercy killing。

### 《案例》

2022 年 8 月 4 日明報新聞：渥太華女子布里斯杜 Margaret Bristow 她全身患了多處痛症，是慢性病，長時間臥床，2016 年起爭取安樂死，三次的申請均被拒，爭取了 6 年，她的生活質素不斷降低。最近來多倫多申請，7 月批准了，於 8 月 10 日進行安樂死。

## 3. 另一個延伸問題：不贊成安樂死的話，是延長其生命？還是延長其痛苦？

## 三. 安樂死的種類

安樂死：

- (1) 不包括使用一些藥物來控制病情和減輕病人的痛苦，但同時可能會縮短其壽命。
- (2) 不包括當病人再無復原的機會時，將其身上的輔助器撤走。
- (3) 不包括停止那些只會延長垂死過程的醫療干預。

### 1. 主動安樂死 Active Euthanasia / 積極安樂死 / 慈殺 Mercy Killing

- (1) 通過一些直接導致死亡的行動，去結束病人的生命，例如：注射藥物。
- (2) 病人自發性的要求停止治療來結束生命。例如：注射藥物。

## 2. 被動安樂死 Passive Euthanasia / 消極安樂死 / 慈捨 Mercy Dying

就是不採取任何行動而讓病人死去，有時間「不行動」在道德上卻等同「行動」。

### (1) 非自然安樂死

是故意停止給予維生因素，以容許病人死亡。

- 自然因素：是指食物、水、空氣等正常的維生物質。
- 非自然因素：如人工呼吸器、人造器官的維生儀器。

**停止自然因素 = 積極安樂死**

### (2) 自然安樂死

是指在不能挽回的病症下，才可以撤去非自然維生儀器，使病人可以死於自然。

## 四. 反對及贊成的理據

### 1. 贊成安樂死的理據：

- (1) 每個人都有自己選擇的權利，包括絕症者自願早死的選擇，是他的基本人權。
- (2) 醫藥的高速發達，能延長絕症者的生命，但對患者本人來說是一種痛苦，反而剝奪了他的生活品質，同時也加重了周遭的人的經濟負擔和精神負擔。
- (3) 有些絕症者的病痛極難忍受，也非家屬所能承受，此時不給他安樂死，未免太殘酷。

### 2. 反對安樂死的理據：

- (1) 根據「人類生命神聖原理」，人的生命絕不可侵犯，任何情況也不可剝奪。
- (2) 准許安樂死，等如助長自殺和助長殺人的念頭，是不合人性的道理。
- (3) 如准許安樂死，便容易助長醫生、家屬或其他有關人士的濫用權利。
- (4) 「有生命就有希望」Where there's life there's hope。

## 五. 基督教是否支持安樂死？

### 天主教的立場：

天主教根據阿奎那的自然倫理：「善要追求，惡要避免」，強調維護生命的重要。教廷又在 1980 年 6 月 26 日發表了一篇有關安樂死的宣言，反對任何方式的謀殺、集體屠

殺'、墮胎、安樂死和有意的自殺；強調損害別人的生命是違反了神對那人的愛，侵犯了基本的人權。指出人人的生命都要配合神在那人身上的主權和愛的計劃。

### **基督教的立場：**

1. 歐洲神學家巴特 K. Barth, 堅持只有神可以決定一個人的死亡，因此任何安樂死都是謀殺，僭越了神在生死事上的主權，但在某些情況下，被動安樂死是可接納的。
2. 基督教主張主動安樂死最為得力的，是處境倫理學的學者 法拉查 Joseph Fletcher，他認為，在病人自願的情況下，主動安樂死是一件合情合理的事：
  - (1) 他認為主動安樂死是病人的「個人尊嚴」personal integrity，是合情理的。
  - (2) 法拉查指出：延長無意義的生命，而叫人失去「人格」personality，是不值得的。
  - (3) 主動安樂死為了叫病人減少痛苦，他認為是可接納的。
3. 違反神對人生命的主權

### **目前的醫療處理·人有神的形象**

#### **1. 目前的醫療處理：**

認為自然死亡與安樂死是兩回事，在治療對病人所做成的困擾比疾病更大，而且相對來說成效也不大的話，則終止藥物治療，是符合倫理標準的。

#### **2. 人有神的形象：生命是神所賜的，我們只是生命的管家 (創 1:26-27；林前 11:7)**

### **下一課：**

請預先閱讀「死亡醫生的自殺機器」一文，並表達你對文中的女主角 珍娜·艾金斯 Janet Adkins 的觀點：

1. 她是自殺還是安樂死？
2. 傑克·卡瓦齊恩 Jack Kevorkian 醫生協助這位女士安樂死 / 自殺，對嗎？